

法 規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位於中國，因此，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現將主要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進行如下概述，我們認為潛在投資者務須對此瞭解。

I. 有關本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1. 監管體制

目前，中國的機械製造行業主要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依據市場化原則進行管理。另外，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及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等行業協會在政府、國內外同行業和用戶之間發揮協調作用。

2. 主要產業政策

本行業目前沒有准入限制，也不需要任何特殊資質、准入規定及許可證。

目前，針對數控機床和數控系統行業的產業政策主要有：

- (1) 2005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2006-2020)》，《綱要》提出，圍繞國家目標，進一步突出重點，篩選出若干重大戰略產品、關鍵性技術或重大工程作為重大專項，充分發揮社會主義制度集中力量辦大事的優勢和市場機制的作用，力爭取得突破，努力實現以科技發展的局部躍升帶動生產力的跨越發展，並填補國家戰略空白。在國家科技政策的指導下，出台了一系列有利於提高機床行業科技攻關活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專項計劃。主要有：基礎研究計劃，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和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973計劃）、國家科技支撐計劃、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高檔數控機床與基礎製造裝備科技重大專項以及其他條件平台建設。

法 規

- (2) 2010年10月10日，國務院審議並通過了《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高端裝備製造業作為重點領域被列為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中國將集中力量加快推進該產業，並加強財稅金融等政策扶持力度。
- (3) 2012年2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等十部委聯合發佈《關於加快轉變外貿發展方式的指導意見》（「**《意見》**」）。《意見》明確，今後一段時期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的目標是鞏固貿易大國地位，推動貿易強國進程。《意見》鼓勵國內商業銀行按照風險可控及商業可持續原則，開展進出口信貸業務，提升服務水平。此外充分發揮中國進出口銀行對外貿發展的支持作用。支持融資性擔保機構擴大中小機床企業進出口融資擔保業務，加大對中小機床企業進出口信貸的支持力度。充分發揮出口信用保險的政策導向作用，支持符合國家經濟結構調整方向的貨物、技術和服務的出口。
- (4) 2015年5月8日，國務院頒佈《中國製造2025》，這是中國實施製造強國戰略第一個十年的行動綱領。《中國製造2025》規定要加快發展智能製造裝備和產品，組織研發具有深度感知、智慧決策、自動執行功能的高檔數控機床、工業機器人、增材製造裝備等智能製造裝備以及智能化生產線，突破新型傳感器、智能測量儀錶、工業控制系統、伺服電機及驅動器和減速器等智能核心裝置，推進工程化和產業化。加快提升產品質量，針對汽車、高檔數控機床、軌道交通裝備、大型成套技術裝備、工程機械、特種設備、關鍵原材料、基礎零部件、電子元器件等重點行業，實施工業產品質量提升行動計劃。大力推動重點領域突破發展，開發一批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數控機床與基礎製造裝備及集成製造系統。加快高檔數控機床、增材製造等前沿技術和裝備的研發。以提升可靠性、精度保持性為重點，開發高檔數控系統、伺服電機、軸承、光柵等主要功能部件及關鍵應用軟件，加快實現產業化。加強用戶工藝驗證能力建設。

法 規

- (5) 2015年12月29日，工信部、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國家標準委**」）印發《國家智能製造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15年版）》（「**指南**」），指出加快推進智能製造，是實施《中國製造2025》的主攻方向，是落實工業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打造製造強國的戰略舉措，更是我國製造業緊跟世界發展趨勢、實現轉型升級的關鍵所在。指南旨在指導當前和未來一段時間內智能製造標準化工作，充分發揮標準在推進智能製造發展中的基礎性和引導性作用，建立政府主導制定與市場自主制定的標準協同發展、協調配套的新型標準體系。
- (6) 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實施製造強國戰略，深入實施《中國製造2025》，以提高製造業創新能力和基礎能力為重點，推進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深度融合，促進製造業朝高端、智能、綠色、服務方向發展，培育製造業競爭新優勢。
- (7) 2016年3月24日，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發佈了《機械工業「十三五」發展綱要》（「**綱要**」），綱要指出要以《中國製造2025》提出的目標和任務為指引，「十三五」期間，機械工業在新常態下保持平穩運行，實現有質量的中高速增長；創新驅動初見成效，自主創新能力提升；高端裝備競爭力增強，行業基礎有所改善；兩化融合逐漸深入，智能製造開始示范；綠色發展理念確立，節能減排成效領先於工業平均水平。着力發展高檔數控機床、工業機器人、自動化控制系統、智能儀器儀表、智能傳感器等智能製造裝備。

法 規

- (8) 2016年4月12日，工信部發佈《智能製造工程實施指南(2016-2020)》。「十三五」期間具體工程目標之一為高檔數控機床等關鍵技術裝備實現突破，具備較強競爭力，國內市場滿足率超過50%。
- (9) 2016年7月28日，國務院發佈《「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該規劃將高檔數控機床與基礎製造裝備列為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國務院將給予政策支持。
- (10) 2016年8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國家標準委、工信部會同有關部門共同編製了《裝備製造業標準化和質量提升規劃》。該規劃指出，應以高檔數控機床等對關鍵原材料和核心基礎零部件的需求為重點，以對質量影響較大的關鍵工序和特殊工序為突破口，加強可靠性設計，提升試驗及生產過程質量控制水平，推進新工藝、新材料、新技術的應用，提高裝備質量水平。
- (11) 2016年10月21日，工信部發佈《產業技術創新能力發展規劃（2016-2020年）》，將緊緊圍繞《中國製造2025》確定的高檔數控機床等十大重點領域，聚焦國家重大戰略，建設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同時，高端數控機床與基礎製造裝備也被列為機械工業重點發展方向。
- (12) 2016年11月29日，國務院發佈《「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高端裝備製造業作為重點領域被列為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國家將加快高檔數控機床的研發與產業化，開發和推廣應用精密、高速、高效、柔性並具有網絡通信等功能的高檔數控機床、基礎製造裝備及集成製造系統，將加大對戰略性新興產業企業的金融財稅支持。

法 規

II. 外商投資

根據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須在獲頒批准證書前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為商務部）的審查及批准。審查批准機關將在接到申請之日起90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外商投資者應當在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30天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舉辦外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對外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事項，適用備案管理。

根據2016年10月8日發改委、商務部發佈的《公告》（2016年第22號），經國務院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涉及外資併購設立企業及變更的，按現行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備案管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企業或其投資者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發生變更，合併、分立或終止、對外抵押或轉讓以及發生其他事宜，外商投資企業均應在營業執照簽發後或發生變更事項後30天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備案相關文件。

根據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自2002年4月1日起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不屬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法 規

根據2015年修訂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高檔數控機床及關鍵零部件製造：五軸聯動數控機床、數控坐標鏜銑加工中心、數控坐標磨床、五軸聯動數控系統及伺服裝置、精密數控加工用高速超硬刀具屬於鼓勵類。其餘與機床有關的製造產業均屬於允許類。

因此，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活動屬於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該等業務活動不屬於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範圍，中國附屬公司的變更事項將依照《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辦理相關備案手續（若適用）。

根據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於1994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8日、2014年2月1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除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外，上述法律法規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III. 知識產權

1. 專利

根據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和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01年6月15日、2002年12月28日和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公司可根據相關技術成果的性質申請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20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10年。對於僱員執行僱主指派的任務或主要利用僱主的物質技術條件完成的專利，僱主有權申請專利。除非僱主與僱員先前另有相反的約定，否則專利申請獲批後僱主為該等專利的專利權人。

2. 商標

根據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和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商營活動中，對

法 規

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有關商品商標的規定，適用於服務商標。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可以延長。

3. 著作權

根據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和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1991年5月30日頒佈並於2002年8月2日、2011年1月8日和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以及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和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上述法規規定的著作權。

根據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0年5月26日、2002年2月2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鼓勵軟件登記，並對登記的軟件予以重點保護。

4. 域名

根據2002年8月1日頒佈並於2004年11月5日修訂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和2002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09年、2012年5月28日修訂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對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與中文域名的登記進行規管。任何自然人或者能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組織均可以申請註冊域名，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根據2002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06年2月14日和2012年5月28日修訂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06年3月17日、2007年10月8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補充規則》以及2002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06年、2007

法 規

年、2012年5月28日修訂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爭議案件須提交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機構受理解決。

IV. 安全生產法

根據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和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有關安全生產的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均不得從事生產及有關業務活動。生產實體須向其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計劃。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維護、改造及報廢安全設備，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向其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作業防護物品，並督導僱員按規定穿戴或使用該等物品。

V. 產品質量

根據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損害或傷害，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和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對其產品的質量負責，而銷售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所售產品的質量。倘若產品有缺陷，則銷售者須因相關產品對任何財產或人身造成的損害負責。因產品缺陷遭受財產損失或人身損害的受害人可向有關製造商或銷售者索償。

根據於1986年4月5日頒佈並於1986年7月1日起生效的《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產品的生產企業必須保證產品質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質量標準以及合同規定的要求。此外，產品的生產企業必須建立嚴密、協調、有效的質量保證體系，以明確規定產品的質量責任。

根據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以及2010年6月30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若干問題的通知》，在有缺陷的產品造成損害的情況下，受害人可要求該

法 規

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出賠償。倘該缺陷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有權於賠償受害人後要求銷售者償付。倘該缺陷由生產者造成，銷售者有權在賠償受害者後向生產者尋求補償。

本集團產品需要符合的國家標準包括：GB15760-2004《金屬切削機床安全防護通用技術條件》、GB5226.1-2008《機械電氣安全機械電氣設備第1部分：通用技術條件》、GB/T16462.1-2007《數控車床和車削中心檢驗條件第1部分：臥式機床幾何精度檢驗》及GB/T16462.4-2007《數控車床和車削中心檢驗條件第4部分：線性和迴轉軸線的定位精度及重複定位精度檢驗》等。

VI. 產品進出口銷售

根據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和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起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該辦法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報關驗放手續。根據我們的中國律師顧問向平湖市商務局諮詢確認，進口自產產品所需原材料以及出口自產產品無需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根據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代其辦理，惟條件是上述收發貨人及辦理報關手續的代理必須已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2014年3月13日公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海關規章另有規定外，報關單位應當按照該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包括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

法 規

人註冊登記。報關企業應當經所在地海關總署直屬海關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許可後，方能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本集團已於2004年2月10日取得《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根據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和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1992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05年8月31日、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以及1999年12月17日頒佈並於2000年1月1日生效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規定》，質檢總局及其各地檢驗檢疫機構分別主管全國、所轄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國家對自理報檢單位實行備案登記管理制度。

本集團已於2013年3月7日取得了《自理報檢企業備案登記證明書》。

VII. 外匯

1. 外匯

根據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多項條例，人民幣僅可就經常項目自由兌換，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和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對於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收回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單位的批准。

根據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的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

法 規

匯。任何超出最高金額的部分須售予指定外匯銀行或透過外匯調劑中心售出。

根據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投資者可直接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

根據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根據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當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在全國範圍內推廣企業外債資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同時統一規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及支付管理，境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2. 股息分派

根據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應當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和財政機關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並

法 規

報其所在地財政、稅務機關備案。外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根據2017年1月26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繼續執行並完善直接投資外匯利潤匯出管理政策。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本次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3. 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2012年2月15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7號文」)，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內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包括中國公民及外籍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應當在境外公司上市後，授權境內代理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匯兌等有關事項。

根據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非上

法 規

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或期權等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員工進行權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權前可到外匯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

鑑於發行人不屬於特殊目的公司，適用7號文的規定，將於發行人[編纂]後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匯兌等有關事項。

VIII. 稅收

1.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的稅率統一規定為25%，並撤銷外資企業適用的現行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外，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亦視為「居民企業」，其環球收入須按統一的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由於本集團的管理人員現主要駐於中國，預期日後會繼續留在中國，故不能確定本集團會否視為「居民企業」。此外，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免稅，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指的「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為「直接投資」的企業，但如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能肯定本集團獲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會否免稅。如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繳交稅項，則本集團可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額將大大減少。

另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2008年1月1日後，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如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營業，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辦事

法 規

處，或在中國營業或設有機構場所或辦事處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或辦事處並無關聯，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10%繳交企業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因中國與本公司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2.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需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2015年第7號)，除非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外，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

3. 增值稅

根據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貨品銷售或貨物進口或提供特定服務的公司或個人一般須於生產或銷售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期間產生的增值支付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課稅人應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IX. 環保及排水

根據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從事生產作業的企業都需遵守《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須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並報國

法 規

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環境保護法》要求排放環境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公司於其營運中加入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根據環境保護法，此等公司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根據2002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2008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9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環境影響管理環境影響評估。建設企業必須將環境影響報告提交給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批准。未經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批准，任何企業均不得開展其工程項目。

根據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和2008年2月2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每項新建、擴建、改建或者直接或者間接對水源排放污染物的其他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該等項目的環境保護規定。直接或者間接對水源排放污染物的各個企業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登記現有的設施及提交相關信息。該等信息可能包括在企業正常作業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該等企業亦可能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提交防治水污染措施的資料。此外，中國政府亦規定，直接或者間接對水源排放污染物的各個企業均須取得許可證，並須繳納排污費。

根據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

法 規

求。排放工業廢氣或者屬於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的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規定。並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置大氣污染物排放口。

根據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固體工業廢物的實體須設立和完善防治環境污染的責任體系，採取措施預防所排放的固體工業廢物造成環境污染。國家目前設有固體工業廢物申報及登記制度。排放固體工業廢物的實體須根據法律法規，向有關實體所在地的縣級以上的地方政府環保行政主管部門出具有關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以上事項有重大改變的，應當及時申報）。

根據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噪聲污染的每項新建、擴建或改建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在其實施的工業生產中產生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申報有關所產生噪聲污染的種類、數量及噪聲值等信息。上述企業亦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提供若干防治噪聲污染的資料。倘若企業排放的噪音污染超過國家或地方機關所訂環境噪聲排放限制，則該企業須繳納超標準排污附加費。

根據2016年11月10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及2016年12月23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排污許可証管理暫行規定》，排放工業廢氣或者排放國家規定的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城鎮或工業

法 規

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及依法應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單位均應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環保部按行業制訂並公佈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分批分步驟推進排污許可管理。排污單位應當在名錄規定的時限內持證排污，禁止無證排污或不按證排污。到2020年，完成覆蓋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許可證核發工作。

根據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企業可以按照自願原則，根據國家有關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規定，委託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認證機構進行認證，從而提高清潔生產水平。企業應當對生產和服務過程中的資源消耗以及廢物的產生情況進行監測，並根據需要對其生產和服務是否符合清潔生產的規定進行審核。新建、改建和擴建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對原料使用、資源消耗、資源綜合利用以及污染物產生與處置等進行分析論證。同時，應優先採用資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技術、工藝和設備。

根據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在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排水戶」）應當申請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排水許可」），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未取得排水許可證，排水戶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城鎮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區，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管網。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負責排水許可工作的指導監督。

X. 勞動及安全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須於僱員開始工作當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若僱主自其僱員受僱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但

法 規

少於一年內未能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其須向有關僱員支付兩倍月薪。勞動合同分為三類，即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倘僱員已為僱主連續工作滿10年或勞動合同已在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後獲重續，則須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根據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僱員就業不會因民族、種族、性別或宗教信仰等因素而受歧視。僱主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且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性僱員結婚及生育的內容。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對少數民族勞動者給予適當照顧；用人單位不得歧視殘疾人；僱主不得以任何人士為傳染病帶菌者為由而拒絕錄用該人士，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禁止從事的易使傳染病擴散的工作不受此規定限制。此外，企業應當分配職工教育經費，對僱員進行職業培訓及繼續教育，違反該項規定者，將可能被勞動行政部門處罰。

根據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各省市的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生效後，如果僱主不按時或全數支付社會保險費，其將被社會保險費收款機關下令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或補足保費的不足部分，以及將被徵收每日滯納金，費率為自到期日起計未付金額的0.05%；如果僱主仍然沒有於指定時限內支付保費，有關行政部門可徵收未付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法 規

根據1950年6月29日頒佈並於1992年4月3日、2001年10月27日、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事業單位、機關中以工資收入為主要生活來源的體力勞動者和腦力勞動者，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參加和組織工會的權利。企業、事業單位、機關有會員二十五人以上的，應當建立基層工會委員會。

XI. 物業

根據198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8月29日、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1991年1月4日頒佈並於1998年12月27日、2011年1月8日、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全民所有即國家所有，國家依法實行土地登記發證制度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根據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的公司、企業、其他組織和個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可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進行土地開發、利用、經營。土地使用權應與土地管理部門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後，依照規定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轉讓應當簽訂轉讓合同。

根據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2008年2月15日頒佈並於2008年7月1日生效的《房屋登記辦法》、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房屋建設應符合城市規劃，應當確保建築項目的質量和安全，符合國家的建築工程安全標準，在取得建設項目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及施工許可證等證書，並經主管部門驗收後，按照規定辦理房屋所有權證。

法 規

根據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天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XII. 外資併購

根據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令），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資企業，應依照本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其中境內企業是指境內非外資企業。

津上精密機床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因此2013年發行人收購日本津上所持有津上精密機床100.0%股權，以及津上香港收購發行人所持有津上精密機床 100.0%股權不屬於外資併購，不適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無需向審批機關申請審批。

XIII. 上市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和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企業計劃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國務院的規定批准。

鑒於發行人屬於境外公司，因此本次上市無需取得中國證監會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

另外，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特殊目的公司系指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鑒於發行人不屬於特殊目的公司，故不適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其境外上市無需中國證監會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